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国三及以下排放

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区域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有效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，提升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规定，决定扩大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区域，具体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制通行车辆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（含专项作业车、半挂牵引车）。

二、扩大限行范围。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全境，不含高速公路。

三、限制通行时间。全天24小时。

四、违反本通告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五、本通告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。

 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4年 月 日

通州湾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

限制通行区域示意图

